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柴支浜河道生态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RB-G2024-0005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同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4年__月__日

2024年3月28日，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柴支浜河道生态治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上海同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同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详见分项清单；
- 1.2.2 标的数量：详见分项清单；
- 1.2.3 标的质量：项目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且生态治理段的水质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5321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叁仟贰佰壹拾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材料、设备及安装调试、施工、运行维护、机械、运输、现场吊装、现场管理、水质自检、水生植物处理、垃圾清运、技术培训、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纳入的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20%，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且水质达到治理目标后进入养护期，每一年养护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按考核结果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开工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养护期为 3 年，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提交的详细实施方案，不得降低或调整变更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技术指标、措施或工程量）。

(2) 甲方审核签发开工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验收合格。

(3) 养护期为验收后 3 年（除沿岸树木修剪）。在此阶段考核水生态修复范围内的断面水质指标达到治理目标要求。养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内须按规定定期派驻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合格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须达到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水质标准，否则相应扣除养护期的费用；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2.23	<p>治理目标及考核</p> <p>生态治理断面目标不得低于地表水三类标准，水下植物存活率达到80%。养护期间，实施生态治理范围内的断面考核，全年断面水质达到三类水质不得少于10个月，超过2个月不达标的，每被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通报一次低于三类水质，扣除2万元，当年养护费扣完为止。</p>
2.24	<p>服务要求</p> <p>1. 乙方须对甲方提出的建议进行积极迅速响应，在规定时限内达到甲方的预期效果。</p> <p>2. 乙方以项目情况及服务要求的内容为基础，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服务说明及承诺。</p> <p>（1）对河道现状的调查，调查分析河道水质信息、河道周边情况及河道内所有排放口的情况，治理方案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原理，设计技术方案，技术工艺、流程。</p> <p>（2）对河道的治理手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用人工生态治理措施，结合现场实际结合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治理手段。</p> <p>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p>
2.25	<p>人员要求</p> <p>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应组织优质团队，必须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若干。乙方应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直至甲方满意为止。</p> <p>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p> <p>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项目团队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p> <p>4. 如因乙方项目组人员存在技术不达标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组成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p>
2.26	<p>安全要求</p> <p>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2.27	<p>其它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2. 乙方施工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附件：分项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一)	修剪树木	通江路至澡港河,现场无垃圾堆放点,修剪后垃圾须立即清运,不得堆放,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修剪要求:根据树木本身生长习性与体现园林景观效果的要求进行,以疏密得当、通风透光、树型优美为主要感观标准。				
1	大树修剪		1300	棵	105	136500
2	小树修剪		1700	棵	58	98600
(二)	排口处理	排口点源净化				
1	点源净化装置	10*2m 尺寸,净化衡山路桥西侧 2 处排口、峨眉山路西侧 2 处排口	4	套	50000	200000
(三)	水生态系统构建	峨眉山路至衡山路西侧约 350 米范围				
1	沉水植物	品种以四季常绿矮化苦草为主,辅以轮叶黑藻、微齿眼子菜、金鱼藻,种植密度 120 株/m ²	5000	m ²	50	250000
2	浮水植物	品种:景观睡莲;种植密度: 4-6 株/m ²	40	m ²	70	2800
3	底栖动物	品种:螺类、贝类	50	kg	35	1750
4	枝角浮游类动物	投放规格: 1000 个/L	50	L	180	9000
5	底质改良	对底泥活化改良,无明显污染释放,适应植物生长	5000	m ²	4	20000
6	水质调节	提高水体透明度,适应植物生长	5000	m ²	7	35000
7	临时坝	为构建水生态系统创造相应的条件常水位以下 50cm 用柔性材料,不阻水。	2	座	19780	39560
(四)	水质应急调试	水质应急调试				
1	应急调试费用	配备专门水质管护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1	项	40000	40000
(五)	水生态系统养护	三年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养护费用	3年质保,维护水生态系统,点源净化装置附近垃圾清理、特殊天气下检修换新等	3	年	40000	120000
总价			953210			